

# 民国时事文献汇编



民國時事文獻匯編



8.06

11

10

11  
110  
J1

中国文献珍本丛书

# 民国时事文献汇编 (十)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 時事類編

第二卷 第十二期

## 要目

海軍競爭的危迫  
多腦區內部的經濟結合  
經濟政策與國聯  
動亂漩渦中的德國  
週年紀念  
美國復興運動的前途  
法國外交政策的展望  
英國對外交政策的基礎  
帝俄與蘇聯的遠東政策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五日出版

National Economic Council of China

全國經濟委員會

公共圖書館

Bureau of Public Relations Library

特大號

美國·外交政策報告  
德國·世界經濟  
英國·現代評論  
日本·中央公論  
美國·紐約時報  
法國·大雜誌  
蘇聯·斯達林報  
美國·外交季刊

中山文化教育館

## 本刊啓事

本刊自去夏與社會人士相見，迨已一年。承各方贊助，以致推行日廣。今春發刊新年特大號時，嘗徵求讀者意見，答覆之件達數百起，琳琅滿目，指示多方，尤足證明社會愛護備至。謹當益自淬厲，以副雅厚。于萬一。

本刊原定每年出版三十二期，于冬夏二季休刊四十日。茲訂於八月五日本刊第二卷第二十一期週年特大號發行後，即休刊一月，至九月十一日繼續出版。並擬于休刊期內，悉心改革及充實本刊內容，讀者倘有高見，仍祈不吝指教，是幸！

# 時事類編

## 發售預約

第一卷合訂本

原價大洋二元  
預約八折

限期八月十五日止  
出書八月月底

寄費國內二角，國外一元

茲應各地讀者之要求發售時事類

編第一卷合訂本第一冊內容自第一期

至第十四期附有總目錄以便檢索該本

爲洋裝一巨冊十分美麗極合保存之用

愛讀者誠宜人手一卷也

中山文化教育館發行

上海福州路八〇三號

# 時事類編週年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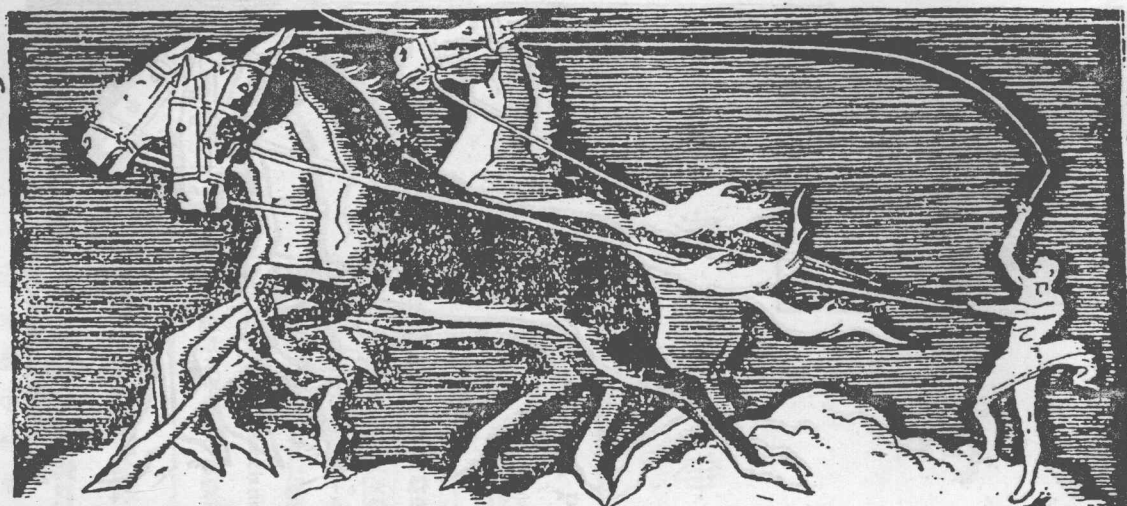
「時事類編」旬刊，刊行已屆一載，內容豐富，深荷各界讀者歡迎，行銷海內外，至為廣暢。第二卷第二十一期適為創刊週年紀念特發行「週年紀念特大號」舉行紀念特價兩月。特大號內容較普通增加，原著作者皆為世界最著名之權威作家，閱讀本刊一期，勝讀各國著名雜誌數十種，誠研究國際現勢，認識新時代的唯一刊物也。特大號零售，因成本關係，價格略加，唯在紀念特價期內，長期直接預定者，則不特不加，且能享受下列四大利益：

## 直接預定的戶四大利益

- (一) 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九月卅日止，特價二月；凡在特價期內，直接向本館發行處預定者，國內及日本連郵費照定價八折，國外另加郵費全年三元四角，半年一元七角；香港澳門全年一元四角，半年七角。
- (二) 特價期內，親友聯定者，再有折扣，三戶以上九折，十戶以上八五折。
- (三) 第一卷合訂本，在特價期內，本刊直接定戶，預約一冊，除原有八折外，再享九五扣的利益。
- (四) 本刊定戶，惠定本館其他刊物或各種叢書，除原有各種利益外，得一律再照原價九折計算，以示優待，而謀普及。

中山文化教育館發行

上海福州路八〇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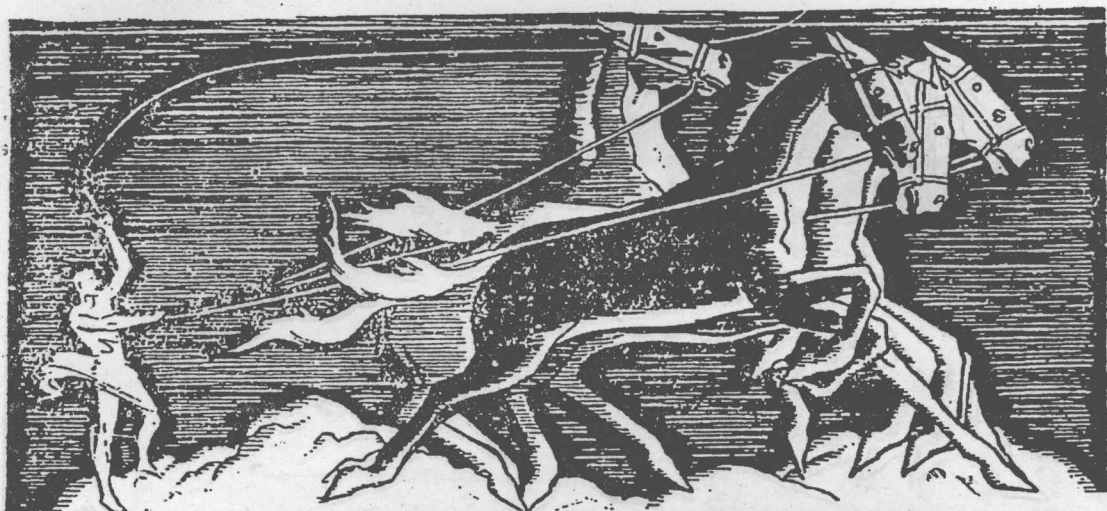


# 時事類編 第二卷 第二十一期

## 週年紀念特大號

### 目錄

|                              |                |
|------------------------------|----------------|
| 海軍競爭的危迫                      | 美國·外交政策報告……(一) |
| 斯東(William T. Stone)著——卓英譯   |                |
| 多腦區內部的經濟結合                   | 德國·世界經濟……(一六)  |
| 漢脫斯(Emeric Hantos)著——潘惠田譯    |                |
| 列強對中國市場的奪取                   | 日本·改造……(二八)    |
| 佐多忠隆著——沈茲九譯                  |                |
| 經濟政策與國聯                      | 英國·現代評論……(三六)  |
| 白賴斯(O. Delisle Burns)著——馬潤庠譯 |                |
| 日美的衝突                        | 蘇聯·政治……(四五)    |
| 瓦爾加(E. Bapra)著——清友譯          |                |



帝俄與蘇聯的遠東政策……美國·外交季刊……(五四)

曼斯凡托夫(Fedor S. Mansvetov)著——仁譯

動亂漩渦中的德國……日本·中央公論……(六一)

益田豐彥著——張泉譯

美國復興運動的前途……美國·紐約時報……(六九)

意克斯(Harold L. Ickes)著——王顯廷譯

法國外交政策的展望……法國·大雜誌……(七八)

佛里歐(Paul Friot)著——李萬居譯

英國對外政策的基礎……蘇聯·吉亞報……(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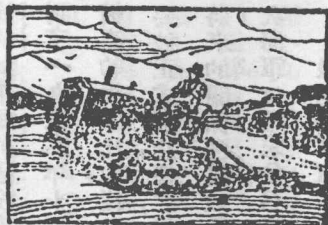
拉狄克(Karl Radek)著——英譯

非常時日本財閥的苦悶……日本·國民全集……(九五)

勝田貞次著——之譯

最近國際貿易政策上的封鎖主義與相互主義……日本·外交時報……(一〇五)

平野常治著——力生譯



# 時事類編

第二卷 第二十一期

## 海軍競爭的危迫

斯 東

William T. Stone: "Impending Naval Rivalry"

"Foreign Policy Report," Vol. X, No. 3, April 11, 1934.

譯自美國外交政策報告第十卷第三期，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一日。

華盛頓會議時，美以解決遠東問題為交換條件，允許日本在太平洋上握海軍的優勢，並決定五——五——三的海軍比率。這並非是各國企求相安一時，但沒有多久，英、美、日、法、意五大海軍強國又在暗地裏擴大海軍，遂有一九三〇年的倫敦會議。雖當時法、意兩國未能十分妥協，而英、美、日在表面上可算是諒解了。九一八事變以後，日本公然推翻國際和平的信仰，尤其是九國公約中關於遠東問題的條文。最近兩三年來，各國精力擴大自己的海軍實力，巡邏運動已趨白熱化，這是因了華盛頓和倫敦二海軍條約即將滿期，大家又得爭上一爭。本文為美國外交政策討論會（Foreign Policy Association）專心研究這問題的報告，叙述很有條理，選材也還正確。結論中所貢獻的兩項辦法，不能說是代表美國一般的見地。但語氣之中，何嘗不是旁敲側擊的意味呢？日本的態度如何，本刊第二卷第二十期已介紹過一篇日本作者的論文，請讀者參閱。（卓英）

### 條約的根據

海軍新競爭的威脅，使最近幾月來，空氣黯淡。日、美兩國不願華

海軍競爭的危迫

盛頓及倫敦二條約的限制，從事于歐戰以來最大的造艦計劃。文森議案（Vinson Bill）為使美國海軍增至華盛頓及倫敦二條約所

## 海軍競爭的危迫

規定的最高限度起見，決定七年以內趕造軍艦一〇二艘，需費約美金四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至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日本的第二次海軍補充計劃，決定于現行各海軍條約期滿時，達成最高限度的海軍噸位。法意在地中海方面，也是互相競爭，而英國更盡力維持她在歐洲及海外的相當地位。

這項在海軍條約限度以內的競爭，是為了各大列強都想伸張自己的實力，以便于下次海軍會議的時候，能佔着優勢，儘量作種種要求。現行的條約既將期滿，日、法、意等國極力想提高海軍的對比地位，而英、美兩國也想擴充海軍至華盛頓及倫敦二條約所規定的最高限度，以保持現有的海軍比率。

照倫敦海軍條約的條文，五大海軍強國應于一九三五年重行召集會議，以討論現行的海軍條約。倘此項會議中沒有新的協定，則倫敦條約將于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滿期。至于華盛頓海軍條約，如果締約國沒有在一九三四年年底以前正式通告廢止的話，到了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也自動滿期。但日本已聲明要求較高的海軍比率，從此可以知道華盛頓條約在本年年底以前也許要被正式廢止。總之，現行條約雖還有兩年的生命，可是海軍列強間將來的關係，已經被急轉直下的情勢所注定了，這種情勢，或許在下次海軍會議未曾召集之前，已可預料會議的結局。

限制海軍軍備的前途，是十二分黑暗。日內瓦軍縮會議的幾潮

于危殆，日的退出國聯，和國聯對於遠東及南美等的糾紛，未能維持威信——這各項情形，已動搖了人們對於國際條約的信心，使大家懷疑和平工具的效能。最後，華盛頓會議所決定的解決太平洋問題之基本方案，自一九三一年九月日本推行大陸政策以後，也起了絕大的變化。

現在先簡單地伸述一下現行條約的歷史，再行分析目前各海軍列強的造艦程序。今日太平洋上的緊張情形，很像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前遠東的危險局面。在一九二一年——現在也是這樣——日本堅植其勢力於亞洲大陸。乘歐戰熱烈之際，列強無暇東顧，日本視滿洲為其埒，復藉二十一條要求，壓迫中國，攫取權利，並佔據德人在山東的財產利益。大隊的日軍依舊駐在海參崴及西伯利亞的沿海州各處。同時，東京方面極占勢力的日軍部想實行「亞洲的孟羅主義」，這主義與美國所主張的「門戶開放」政策，有種種抵觸的地方。

政策的衝突所引起的緊張，因海軍競爭而益形嚴重，此項海軍競爭始於歐洲大戰時，但在大戰告終後數年內，愈見尖銳。一九一六年夏季，美國國會通過巨大的造艦計劃，規定三年內建造軍艦一五七艘，以單個的計劃而有此規模，尙屬創見。

日本於歐洲大戰期內，亦舉行擴大海軍程序。日俄戰爭告終，日本海軍當局提議建造主要艦八艘，戰鬥巡洋艦八艘，及輔助艦一一

七艘。此項提議，即海軍八——八計劃，雖未規定於若干年內完成，但在一九一四年已着手建造。歐洲大戰期內，益加緊添造主要艦及戰鬥艦等。最後日本議院於一九一九年採用完全的八——八制，規定於一九二八年完成主要艦一六艘及輔助艦八五艘。因了這項程序，日本海軍軍費自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一九一七年）增至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一九二二年）。

歐洲列強在大戰的幾年內，因為專力應付西綫戰爭的關係，無暇再去擴充海軍，沒有趕得上美、日兩國。到了一九一八年末，美、日的海軍已超過歐陸各大列強了，而美國的海軍，甚至和英國爭取海上的霸權。各大列強海軍地位的變化，在下面的表內，可以窺見一斑：

一九一四年七月一日各海軍強國的海軍實力

|                      |               |
|----------------------|---------------|
| 英國                   | 二、七二四、一〇六（噸位） |
| 德國                   | 一、三〇六、五七七     |
| 法國                   | 八九九、九一五       |
| 美國                   | 八九四、八八九       |
| 日本                   | 六九九、九一六       |
| 俄羅斯                  | 六七八、八一八       |
| 意大利                  | 四九七、八一五       |
| 奧大利                  | 三四七、五〇八       |
| 匈牙利                  |               |
|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各海軍強國的海軍實力 |               |
| 英國                   | 二、八二九、六六一（噸位） |
| 美國                   | 二、〇六七、四七八     |

海軍競爭的危迫

|     |         |
|-----|---------|
| 日本  | 九八〇、四二六 |
| 法國  | 七九九、八七三 |
| 意大利 | 四三四、七二七 |
| 德國  | 一一六、八八六 |
| 奧大利 |         |
| 俄羅斯 |         |

（註：此係凡爾賽條約所允許）

（註：奧、匈海軍全部被協約國沒收）

（註：此係一九一九年的海軍數字不明）

歐洲停戰協定簽訂後，列強間即傾向於新的海軍競爭。美國海軍部利用歐戰時所獲到的優勢，重行繼續其於一九一七年放棄的主要艦建造程序，公然要求和一九一六年國會議案相仿的三年計劃。國會雖不理睬此項要求，但對於一九一六年的計劃仍撥支經費，以充造艦之用。此項造艦程序的完成，足使美國的海軍與英國並駕齊驅。英政府為對抗起見，核准添建四三、〇〇〇噸的新巡洋艦四艘，而日本方面亦急於實行其完全的八——八計劃。

召集華盛頓會議的主要目的，是想阻止這危迫的海軍競爭。但美國總統哈定及國務卿休士認為，如果太平洋方面足以引起誤會和猜忌的一切基本問題不解決，總沒有希望使軍備縮減。所以華盛頓海軍條約的締結，還是根據於遠東方面主要的政治問題之解決。華盛頓海軍條約限制五大海軍強國的主要艦與航空母艦的隻數和噸位，而且規定最後的海軍比率是英、美各五，日本三，法、意各一·六七。英、美、日三大列強的比率是根據很簡單的公式——即「現有的實力」，包括已成及正在建造中的軍艦。引用這種公式，足以

## 海軍競爭的危險

排除一切根據地位置、國防需要及其他特殊情形的各項要求。美國國務卿休士並表示海軍競爭是沒有用的，因為當時美國不但佔着優越的海軍地位，而且她的財力充裕，足以勝過英、日的造艦計劃。

可是，華盛頓會議席上所決定的海軍比率，更有一種深刻的意義。在實際上，這比率使三大列強的海軍在自己的勢力範圍以內，都佔着優越的地位。日本海軍的比率雖是比較英、美低些，但北美和歐洲離她很遠，日本在遠東的海洋上，仍佔着霸權。美國在美洲方面的勢力當然也遠勝於英、日，而英國在地中海及大西洋北部，也是惟吾獨尊。

日本的海軍優勢，因列強對於保障遠東安全的兩項重要讓步，乃益見鞏固。第一項是美國自動放棄其海軍計劃，這種計劃對於日本是有威脅性的。第二項是列強同意於維持其太平洋方面所有海軍根據地的現狀。華盛頓海軍條約第十九條禁止三大列強中任何一國取得新的海軍根據地，或在現有的根據地增設砲臺。這種協議的作用，足以保證日本不受英、美襲擊的危險，因為這兩國如果在遠東沒有堅強的海軍根據地，就不能作侵略的戰爭，而且作戰時，很少勝利的希望。

上述兩項重要的讓步之外，英、美、法、日於四國協定內，同意尊重各締約國在太平洋所有屬地的權利，如遇各國間發生爭執，或此項權利受第三國的威脅時，應互相商討以謀解決。日本的觀點，認為四

國協定是担保英、美不聯合起來干涉遠東。

日本對於上項保障東亞安全的切實聲明，也作交換的重要讓步。九國公約裏面，日本與英、美、法、意、荷蘭、比利時、葡萄牙等國同意尊重中國的主權、獨立和領土及行政的完整，並供給充分的和不受拘束的機會，使中國發展及維持一個強固的政府。各締約國更同意利用其勢力，以確立及保持中國全國的「門戶開放」主義。九國公約內的保證，對於美國尤關重要，因為它是用正式條約的方式，承認美國對遠東的兩項基本原則：商業上的機會均等主義，及保持中國領土的完整。

總結一句話，西方列強使日本在東亞佔有海軍的優勢，完全是根據日本的誠信，而太平洋的問題也是這樣得到了解決。

華盛頓會議所得到的政治解決，維持了差不多十年。在這期間內，成為安定遠東局勢的工具。但自一九三一年九月日本武力侵佔滿洲，及造成「滿洲國」以後，一九二二年所確認的「現狀」已被根本改變了。日本使東三省及熱河脫離中國主權的舉動，不但破壞國際間的平衡，而且將十餘年前擾亂遠東和平的一切紛爭，重新搬演出來。特別是美國，認為九國公約的任何變更，皆足以影響華盛頓會議所獲到的解決。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美國國務卿史汀生致國會參議員波拉的函內，曾作下列的聲明：

「各該項條約係整個決定，以成立締約國間的共同瞭解

與均衡，如違背其中任何一項條約，未有不破壞這共同瞭解與均衡的。」

「倘欲討論修改或廢除九國公約條文的可能性，即不得不同時考慮其他各項契約，因九國公約實在是根據這種契約而成立的。」

一九三三年三月四日後，羅斯福政府並沒有機會重申史汀生的「不承認」主義，也沒有公開宣布對於遠東問題的政策。可是，美國依然拒絕承認「滿洲國」，同時又採用了文森氏海軍造艦計劃的議案，于條約許可之下，從事擴充其海軍實力。

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華盛頓與東京間，有美國國務卿赫爾及日本外相廣田的換文，兩方均聲明繼續和平的願望，並示意兩國準備于將來舉行外交談判，以解決一切重要的問題。

這項換文雖然產生了些和緩的空氣，但是許多懸而未決的問題，將在一九三五年的會議內重提，這種問題很和一九二二年第一次的海軍會議時相似。它們影響到美國的，第一項是太平洋的和平問題，關鍵完全在日本造成「滿洲國」的問題；第二項是阻止海上軍備競爭的海軍問題。這兩個問題是互相關連的。惟本文大部分注重于第二項問題——即海軍問題。

## 二 條約限度內的競爭

海軍競爭的範圍

華盛頓海軍條約僅是阻止主要艦的競爭，對於巡洋艦、驅逐艦、潛水艇等沒有限制，因此各方均可任意從事於輔助艦的競爭。

在一九二九年的時候，三大海軍強國已着手準備建造一〇、〇〇〇噸的巡洋艦——這是海軍條約所允許的最高標準。英國在實際上最先從事于建造這項新式的軍艦，到了一九二四年，有巡洋艦五艘已在開工建築。同時，日本也在建造與英艦相似的八吋口徑砲艦，而美國亦決議建造一〇、〇〇〇噸的巡洋艦八艘——但為樽節經費起見，延緩至一九二六年——一九二七年始行動工。

一九二三年以後的五年中，英日仍推行其補充計劃，每年建造新的巡洋艦二艘或二艘以上。至一九二七年年底，英國有八吋口徑砲艦一四艘已安置龍骨，日本亦在着手建造同樣的軍艦八艘，及七、一〇〇噸的小式軍艦二艘，艦上亦安置八吋口徑砲等件。

為終止這競爭計，美國總統柯立芝于一九二七年邀請五大海軍國在日內瓦開會，以商討限制華盛頓條約中沒有規定的軍艦。法、意兩國藉口限制海陸空軍關係國聯應行處理的問題，拒絕參加。英日雖是接受美國的邀請，但因丁英、美代表對於一〇、〇〇〇噸的巡洋艦問題，意見參商，會議完全沒有結果。

日內瓦會議決裂以後，美國就銳意造艦了。一九二四年所決定建造的八吋口徑砲軍艦六艘，于一九二八年着手動工。國會中的「大海軍派」並提議規模宏偉的海軍程序，擬于五年內，添建新艦七

一艘。國會雖沒有完全採納這項提議，但至次年開會時，議決添建巡洋艦一五艘。如果將已在建造中的軍艦合攏來計算，美國要增添新式一〇、〇〇〇噸的巡洋艦二三艘。這裏面有八艘在一九三〇年和一九三一年造成。同時，英國有同式的軍艦一五艘，一部分已經造成，另一部分尚在建造中。日本也建造這樣的軍艦二艘。可見英、日兩國都在拼力趕上美國的造艦程序。這項競爭並不限於英、美、日三國，就是法意也在實行大規模的計劃，添造巡洋艦、驅逐艦、及潛水艇等，以備在地中海上爭取海軍的優勢。

一九三〇年倫敦會議，一九三〇年召集的倫敦會議中，關於巡洋艦問題的爭執，有相當的處理。這次會議決定了下列幾項重要的協定：

(一) 延展主要艦的「停止建造」(“Holiday”)——五大海軍列強(英、美、日、法、意)同意于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不再建造華盛頓條約所許補充的戰艦。

(二) 限制海軍軍備的協定——英、美、日三國于一九三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不得超過規定的海軍實力。

(三) 各項限制的協定——規定補充「逾齡」(“Over-age”)的軍艦，毀壞和改造戰艦等章程，及釐定特種的和例外的船隻等定義。

但是這上面的協定不能算得完備，因法意兩國對於其他三大

列強所提的限制輔助艦辦法，拒絕接受。結果，英國覺得為保持自己將來的安全起見，應該設法規避和美、日所訂的協定之條款。倫敦條約第二十一條——這是英國要求加在條約裏面的——允許任何列強在條約有效期內，如遇締約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增造軍艦，致影響其安全時，得擴大海軍噸位超過規定的限度。總之，法意不參加限制海軍軍備的協定，這協定依然是攔不住的工貝，一旦締約國以外的兩大列強的造艦計劃被認為威脅英國的安全，隨時可以毀約。

華盛頓會議所規定的海軍比率，在倫敦會議時受到另一方面的攻擊。日本雖已獲到各國對於太平洋上海軍根據地的讓步，但是她對於五——五——三的海軍比率根本沒有完全同意，所以在參加倫敦會議的時候，就切實訓令日本代表團要求在輔助艦方面至少改為十——十——七的比率，而在潛水艇方面，要求與英、美等國的國防和安全的問題。當時日本的濱口內閣也一致擁護這要求。但是美國堅決反對八吋口徑砲的巡洋艦也照百分之七〇的比率。最後，倫敦的日本代表團就同意于一種妥協的辦法。在濱口妥協之下，日本對於八吋口徑砲的巡洋艦，接受了百分之六〇的比率，但是接受這辦法之前，先得到一種諒解，就是美國在一九三六年前不能造成八吋口徑砲的巡洋艦一五艘以上。在巡洋艦及驅逐艦的噸位方面，日本獲到與英、美十——十——七的比率，而在潛水艇方面，得與英、

美平等了。

這項協定引起日本國內的爭執，直至倫敦條約批准以後，還沒  
有告一段落。日本海軍對於內閣提出嚴重的抗議，說它是「篡竊憲  
政的大權」。日本的海相和陸相與其他開員不同，因為他們對天皇  
直接負責，而海軍參謀部向來是負有海上國防的全責。關於憲政問  
題的爭執，一直鬧到日本樞密院內，而海軍參謀部長加藤氏復於是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海軍實力

|                | 英國        | 美國        | 日本      | 比率             |
|----------------|-----------|-----------|---------|----------------|
| 主戰艦            | 五三二、四〇〇   | 六〇八、六五〇   | 二九二、四〇〇 | 一〇——一·四——五·五   |
| 航空母艦           | 七六、二八六    | 一一五、三五〇   | 六八、八七〇  | 一〇——一五·一——九    |
| 六吋以上口徑砲的巡洋艦    | 二三〇、〇〇〇   | 一八六、二二六   | 一〇八、四〇〇 | 一〇——一四·三——八·三  |
| 六吋及六吋以下口徑砲的巡洋艦 | 七〇、五〇〇    | 一七七、六八五   | 九八、四一五  | 一〇——二五·二——一三·九 |
| 驅逐艦            | 二九〇、三〇四   | 一八四、三八一   | 一二二、五七五 | 一〇——六·三——四·二   |
| 潛水艇            | 八〇、九八〇    | 六〇、二八四    | 七七、八四二  | 一〇——七·四——九·六   |
| 總噸位            | 一、一八〇、四七〇 | 一、三三二、五六六 | 七六八、五〇二 | 一〇——一一·三——六·五  |

照華盛頓及倫敦二海軍條約的規定，英、美、日三國在一九三六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有的噸位，不得超過下列的最高限度：

條約限度內的海軍 (Treaty Fleet)

|         | 英國      | 美國      | 日本      | 比率            |
|---------|---------|---------|---------|---------------|
| 主要艦     | 四六二、四〇〇 | 四七四、七五〇 | 二六六、〇七〇 | 一〇——一〇·三——五·八 |
| 海軍競爭的危險 |         |         |         | 七             |

年六月十日提出辭呈，以示反對港口內閣。雖然海軍方面暫時容忍，  
但自一九三一年九月滿洲事件發生以後，他們又重新表示以前的  
立場了。

倫敦條約簽訂時，英、美、日三國所有已成的或正在建造中的軍  
艦噸位如下：

## 海軍競爭的危殆

|             |           |           |         |         |
|-------------|-----------|-----------|---------|---------|
| 航空母艦        | 一三五、〇〇〇   | 一三五、〇〇〇   | 八一、〇〇〇  | 一〇一、〇一六 |
| 六吋以上口徑砲的巡洋艦 | 一八〇、〇〇〇   | 一四六、八〇〇   | 一〇八、四〇〇 | 一〇一、八一六 |
| 六吋口徑砲的巡洋艦   | 一四三、五〇〇   | 一九二、二〇〇   | 一〇〇、四五〇 | 一〇一、三三四 |
| 驅逐艦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〇五、五〇〇 | 一〇一、〇一七 |
| 潛水艇         | 五二、〇〇〇    | 五二、七〇〇    | 五二、〇〇〇  | 一〇一、〇一〇 |
| 總噸位         | 一、一三三、六〇〇 | 一、一五一、四五〇 | 七一四、一二〇 | 一〇一、〇二六 |

註：上面的噸位是假定美國不照海軍條約第十八條所規定的交換辦法，僅建造八吋口徑砲的巡洋艦一五艘。

海軍的噸位雖有相當縮減，但三大海軍列強如果在一九三

六年達成條約所規定的最高限度，勢必斷續擴大海軍。這是因為有

許多「逾齡」的軍艦都得補充。軍艦的生命是特別短。平時一隻商輪

可以用上四十年或四十年以上，還是很合用的，但一隻軍艦到了二

十歲，就被認為不合用了。所以要維持海軍的相當實力，勢必隨時

增造新的軍艦。倘海軍受國際條約的限制，那末一定要有種種詳細

的條文，規定補充的辦法。華盛頓會議規定主要艦及航空母艦的年

齡以二十年為度。在倫敦會議席上，有許多提案主張延長軍艦的年

限，但是最後的結果，這年限反而比各國平常所公認的縮短了些。

這辦法的作用，是使各國在添增新艦以達成最高限度的噸位

以外，還得忙着建造補充的軍艦。在條約規定之下，三大海軍列強可

以建造新艦及補充的軍艦，總數達一百萬噸左右，計美國約四五〇

## 歐戰後的造艦程序

日本——在三大海軍列強中間，日本的地位最利於一九三六

年年底達成條約所許可的最高度噸位。日本已將新式八吋口徑砲

的巡洋艦，建造至最高限度了；而華盛頓會議後日本屢次的補充，使

年齡低的新式軍艦佔多數。因此倫敦條約成立後，日本只於六年內

建造新艦約七五、〇〇〇噸，合早先已在建造的軍艦，就可於一九

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最高度的噸位。同時，日本還可利用

補充「逾齡」的條文，開始添建新艦約五〇、〇〇〇噸，以備補充將

於一九三七年，一九三八年，及一九三九年「逾齡」的軍艦。那末，日本

不但能夠維持條約所許的最高度噸位，而且實際上還超過這實力，

其超出的噸位就是她希望補充一九三七年，一九三八年，及一九三

九年「逾齡」軍艦的數量。

倫敦條約成立後的第一次補充計劃，於一九三一年通過日本